



# 將資料移轉StorageGRID 至 StorageGRID 11.5

NetApp  
April 11, 2024

# 目錄

將資料移轉StorageGRID 至 .....	1
確認StorageGRID 此系統的容量 .....	1
決定移轉資料的ILM原則 .....	1
移轉對作業的影響 .....	2
排程資料移轉 .....	2
監控資料移轉 .....	2
建立移轉警示的自訂通知 .....	3

# 將資料移轉StorageGRID 至

您可以將大量資料移轉至StorageGRID 整個過程、同時使用StorageGRID 本系統進行日常作業。

下一節是瞭解並規劃將大量資料移轉至StorageGRID 該系統的指南。這不是資料移轉的一般指南、也不包含執行移轉的詳細步驟。請遵循本節中的準則和指示、確保資料能有效率地移轉到StorageGRID 運轉不中斷日常作業的情況下、StorageGRID 且已移轉的資料會由效能提升系統妥善處理。

- ["確認StorageGRID 此系統的容量"](#)
- ["決定移轉資料的ILM原則"](#)
- ["移轉對作業的影響"](#)
- ["排程資料移轉"](#)
- ["監控資料移轉"](#)
- ["建立移轉警示的自訂通知"](#)

## 確認StorageGRID 此系統的容量

在將大量資料移轉到StorageGRID 整個過程之前、請先確認StorageGRID 該系統具備處理預期磁碟區的磁碟容量。

如果StorageGRID 支援的不一致系統包含歸檔節點、且已將移轉物件的複本儲存至近線儲存設備（例如磁帶） 、請確保歸檔節點的儲存設備具有足夠的容量來容納預期的移轉資料量。

在容量評估中、請查看您計畫移轉之物件的資料設定檔、並計算所需的磁碟容量。如需監控StorageGRID 您的故障排除系統磁碟容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監控和疑難排解StorageGRID 的指示。

相關資訊

["監控安培；疑難排解"](#)

["管理儲存節點"](#)

## 決定移轉資料的ILM原則

這個系統的ILM原則決定了複本的製作量、複本的儲存位置、以及複本保留的時間長度。StorageGRID ILM原則包含一組ILM規則、說明如何篩選物件及管理物件資料。

視移轉資料的使用方式和移轉資料的需求而定、您可能會想要針對移轉資料定義不同於日常作業所用ILM規則的獨特ILM規則。例如、如果日常資料管理的法規要求與移轉所含資料的法規要求不同、您可能需要不同等級的儲存設備上不同數量的移轉資料複本。

您可以設定專屬套用至移轉資料的規則、以便在移轉資料與儲存自日常作業的物件資料之間進行唯一區分。

如果您可以使用其中一個中繼資料準則來可靠地區分資料類型、您可以使用此準則來定義僅適用於移轉資料的ILM規則。

在開始資料移轉之前、請先確認您已瞭解StorageGRID 完此系統的ILM原則、以及它將如何套用至移轉的資料、並已對ILM原則進行任何變更並進行測試。



未正確指定的ILM原則可能導致無法恢復的資料遺失。在啟動ILM原則之前、請仔細檢閱您對其所做的所有變更、以確保原則能如預期運作。

相關資訊

["使用ILM管理物件"](#)

## 移轉對作業的影響

支援物件儲存與擷取的功能設計可有效運作、並可無縫建立物件資料與中繼資料的備援複本、提供絕佳的資料遺失保護。StorageGRID

不過、資料移轉必須依照本章的說明進行仔細管理、以避免影響日常系統作業、或在極端情況下、在StorageGRID 不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將資料置於喪失風險之中。

大量資料的移轉會對系統產生額外的負載。當系統負載很重時、它會更緩慢回應儲存和擷取物件的要求。StorageGRID這可能會干擾儲存區和擷取日常作業不可或缺的要求。移轉也可能導致其他作業問題。例如、當儲存節點即將達到容量時、由於批次擷取所造成的大量間歇性負載、可能會導致儲存節點在唯讀和讀寫之間循環、進而產生通知。

如果負載持續沉重、佇列就能開發出StorageGRID 各種作業、而這些作業必須由該系統執行、才能確保物件資料和中繼資料的完整備援。

資料移轉必須依照本文件中的準則仔細管理、以確保StorageGRID 在移轉過程中安全且有效率地操作此系統。移轉資料時、請以批次方式擷取物件、或持續限制擷取。然後持續監控StorageGRID 整個系統、確保不會超過各種屬性值。

## 排程資料移轉

避免在核心作業時間內移轉資料。將資料移轉限制在系統使用率偏低的晚上、週末和其他時間。

如果可能、請勿在高活動期間排程資料移轉。然而、如果完全避免高活動期間是不實際的、只要您密切監控相關屬性、並在超出可接受的值時採取行動、就可以安全地繼續。

相關資訊

["監控資料移轉"](#)

## 監控資料移轉

必須監控及調整資料移轉、以確保資料是根據ILM原則在所需時間範圍內放置。

下表列出資料移轉期間必須監控的屬性、以及它們所代表的問題。

如果您使用流量分類原則搭配速率限制來調節擷取速度、您可以搭配下表所述的統計資料來監控觀察的速率、並視需要減少限制。

監控	說明
等待ILM評估的物件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取*支援*&gt;*工具*&gt;*網格拓撲*。</li> <li>2. 選擇「部署_總覽」 「主要」。</li> <li>3. 在ILM活動區段中、監控下列屬性所顯示的物件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等待-全部 (XQUZ)：等待ILM評估的物件總數。</li> <li>◦ 等待-用戶端 (XCQZ)：等待用戶端作業（例如擷取）ILM評估的物件總數。</li> </ul> </li> <li>4. 如果這些屬性中任一屬性所顯示的物件數量超過100、請節流物件的擷取速度、以減少StorageGRID 整個過程中的負載。</li> </ol>
目標歸檔系統的儲存容量	如果ILM原則將移轉資料的複本儲存到目標歸檔儲存系統（磁帶或雲端）、請監控目標歸檔儲存系統的容量、以確保移轉資料有足夠的容量。
歸檔節點 ARC/儲存	如果觸發*儲存故障 (ARVF*) *屬性的警示、則目標歸檔儲存系統可能已達到容量。檢查目標歸檔儲存系統、並解決觸發警示的任何問題。

## 建立移轉警示的自訂通知

如果StorageGRID 某些值超過建議的臨界值、您可能需要將警示通知或警示（舊系統）通知傳送給負責監控移轉的系統管理員。

### 您需要的產品

- 您必須使用支援的瀏覽器登入Grid Manager。
- 您必須擁有特定的存取權限。
- 您必須已設定警示（或警示）通知的電子郵件設定。

### 步驟

1. 針對StorageGRID 您想要在資料移轉期間監控的每個Prometheus指標或Es0屬性、建立自訂警示規則或全域自訂警示。

警示會根據Prometheus度量值觸發。警示會根據屬性值觸發。如StorageGRID 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監控和疑難排解的說明。

2. 資料移轉完成後、請停用自訂警示規則或全域自訂警示。

請注意、全域自訂警示會覆寫預設警示。

### 相關資訊

["監控安培；疑難排解"](#)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4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